

证券代码： 002541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 2014-03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近日通过入伙“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路创投”），受让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 152 万股。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实施的。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商晓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邓焯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818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67.84%；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6928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63.1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鸿路创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阜阳北路西侧鸿路大厦 A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商晓红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

公司简介：鸿路创投是由截止2014年5月31日在职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同发起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成员有开金伟、万胜平、王泳等14人。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投资主要用于购买公司的股票，但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或购买国债等保本或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四、增持方式

(一) 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 152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0.57%。

(二) 合伙企业存续期 10 年，第一期投资期为 5 年，前 3 年不分配，第 5 年为股票处置期限。

(三) 鸿路创投承诺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起始日期为从控股股东受让股份日。

(四) 鸿路创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不排除未来进一步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所增持股份自愿锁定一年。如鸿路创投后续继续增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全体增持人放弃因入伙鸿路创投而间接持有鸿路钢构股份的表决权，鸿路创投放弃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七、其他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鸿路创投承诺：在持有受让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鸿路创投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鸿路创投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0 日